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（聲請書漏載）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合計刑期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金訴字第958號、112年度聲字第170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